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65號

聲 請 人 陳如鸞即蔡光燦之繼承人

代 理 人 陳司斌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司催字第15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6月17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逸軒

附表：（111年度除字第365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	111年度除字第365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92ND-00053941-5	1	1,000	
002	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92NX-00001919-8	1	72	
003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2NX274984 2	1	120	
004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3NX320690 4	1	7	
005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4NX360153 5	1	10	